**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CN2021-001**

**承**

**诺**

**入**

**围**

**文**

**件**

项目编号：AJCN2021-001

项目名称：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二0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承诺入围公告 3](#_Toc1522)

[第二章 操作流程 5](#_Toc30822)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7](#_Toc1044)

[第四章 协议指引 10](#_Toc11865)

[第五章 入围资格审查标准 17](#_Toc929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18](#_Toc3611)

第一章 承诺入围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受安吉县财政局委托，就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进行承诺入围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AJCN2021-001**

**三、采购方式：**承诺入围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优惠率 | 备注 |
| 一 | 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9座(含)以下) | ≥15% | 各车型租赁服务费要求见报价明细表 |
| 二 | 公务出行车辆包车租赁服务(9座以上) | ≥15% |

**说明：**

**1.响应方可选择上述一个或全部标项进行响应，同一标项不得拆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按照响应方操作流程（见《承诺入围文件》第二章）操作并按期提交响应文件，经审核符合要求且公示无异议的供应商，即可成为入围供应商。**

**3.县财政局、县机管中心、县交易中心可视情况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的门市价格进行价格监测。**

**五、实施范围：**

适用于安吉县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具体以同级财政部门发文为准。

**六、协议有效期:**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七、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法人等各类所有制企业及机构；分公司具有执业备案或执业资格的，以分公司名义响应，同时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的业务委托书）。

**3、特定条件：**

**（1）标项一：响应方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证明，且提供的服务车辆须为公车公营。**

**（2）标项二：响应方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市际包车证》或《省际包车证》，且提供的服务车辆须为公车公营。**

4、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或承诺在入围公告后3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5、其他要求**

（1）入围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2）需有固定场所，办公场所不得擅自更换，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八、总协调人**

响应方必须设立总协调人，全权负责项目以及后继事宜。总协调人必须由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当，提供总协调人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委托方和采购单位与其进行联络。总协调人在协议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须提供任命总协调人的任命文件，总协调人应具有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入围处理。**

**九、履约的监督及违约罚则**

按本承诺入围文件第四章《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指引》处理。

**十、报名响应**

**1、报名时间：**

**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 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商会大厦A座8楼803室

 方式：承诺入围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承诺入围文件。

2、报名方式：**报名时请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报名资料扫描件可发送至邮箱ajzfcg@163.com）：**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办理报名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投标商报名表一份，下载网址：http：//www.ajztb.com，位置：下载中心。

**3、注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由评审小组在评标时进行审查确认。现场报名时不审查投标单位资格问题，所提交的报名材料仅代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报名。(温馨提醒:供应商注册审核通过不代表已报名成功)**

**4、**响应文件售价：0元，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十一、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8 月13 日上午09:30** 时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盖章后送达；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商会大厦A座7楼**开标室（具体看现场引导信息）。**

**3、评标地点：**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商会大厦A座8楼评标室。

**4、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十二、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 |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商会大厦A座8楼808室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jztb.com/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或邮箱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 任女士  胡女士 | 0572-5129121 | 邮箱： ajzfcg@163.com | 商会大厦A座8楼808室 |
| 质疑受理 | 王欢 | 0572-5313082 | 邮箱： ajzfcg@163.com | 商会大厦A座8楼803室 |
| 监管及投诉受理 | 陈先生 | 0572-5302207 |  | 安吉县财政局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等 |

第二章 操作流程

**一、承诺入围阶段**

（一）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承诺入围的公告。

（二）有意向的供应商按公告规定报名。

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或承诺在入围公告后3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未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请按规定流程注册（注册免费，具体详见“政采云官网——商家支持——商家入驻”，客服咨询电话：0572-5313082）。

（三）按公告规定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四）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和比较等。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组成。**评审现场允许响应方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等补充材料。**

**1、入围原则如下：**

（1）供应商须符合承诺入围文件的各项要求。

（2）对响应方响应承诺情况，经评审小组审核后推荐。

（3）本次征集不设入围比例，原则上符合入围资格条件的有效响应方即可入围。

**2、响应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方不符合承诺入围文件的各项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承诺入围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入围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报价、优惠率和服务承诺等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六）通过采购程序确定拟入围供应商名单并进行公示，由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出入围通知书。

（七）入围供应商凭入围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签订对应协议。对应协议（参照《承诺入围文件》第四章）。协议签订后10天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协议的服务信息维护事宜。

**二、入围后业务交易阶段**

（一）采购单位应根据县公车服务中心的审批调度单确定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网上服务市场下单：

（二）签订合同。采购单位跟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三、特别说明**

1.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入围供应商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由集采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查处，具体内容详见《承诺入围文件》第四章。

3.响应方应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响应方的主要协调与联系事务。

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单位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

1. 本次采购结果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供采购单位查询。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标项**一：提供公务出行车辆(9座(含)以下)用车租赁服务，用于集中出行、会议用车、临时用车等。

**标项**二：提供公务出行车辆(9座以上)用车租赁服务，用于集中出行、会议用车、临时用车等。

**二、服务对象**

安吉县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具体以同级财政部门发文为准。

**三、基本要求**

1、响应方应符合“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2、所有响应车辆实行公车公营模式，标项一9座（含）以下车辆使用性质须为“租赁”，标项二9座以上车辆使用性质须为“营运”并具有《道路运输证》（车辆使用性质以车辆行驶证登记为准）；其中，响应方自有车辆（为响应方合法拥有，且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相一致）规模应在10辆（含）以上。

3、响应方须为提供的车辆投保交强险和驾乘人员责任险，其中驾乘人员责任险均不少于100万元每人。除按国家规定投保的交强险外，响应方应具有风险控制措施，如向保险公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其他险种、采用安全保障基金等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自保或内保，同时承诺按法律确定的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4、响应方车辆应按规定安装并使用GPS监控设备，应具有数字化管理平台，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动态监管责任。

5、响应方应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

**四、服务要求**

响应方在安吉县公务用车平台保障不足时，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用于集中出行、会议用车及临时用车等服务。

1、响应方应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应包

括承运时间、起止地点、线路、承运人员、日程安排、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其中，鼓励采购单位使用新能源车，对于提出**新能源车租赁服务需求的**，应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2、响应方应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单位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期限内完成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工作。对承接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3、响应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选派相应资质和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客运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用户意见。服务人员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旅客运输)和服务监督卡。

4、响应方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提供24小时叫车服务，公布24小时叫车电话。对于租赁服务，若车辆出现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无法正常行使，将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将提供替换车为承租人提供客运服务。

5、响应方应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度。在合同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6、响应方应承诺和响应入围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可参考《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承诺书》。

7、响应方建立车辆详细档案以及客户档案，提供及时的维修、检修及保养服务，确保租赁服务车辆具有良好的技术状况；对采购单位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业务建立采购单位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需求一览表、验收单，实行“表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8、响应方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积极创新，满足并探索公车租赁（租赁服务）服务新方式。

9、重大活动响应方应按照政府相关组织部门任务要求，提供客运服务保障。

10、响应方应确保参与服务及其他工作人员遵守保密纪律及其他相关工作纪律。

**五、相关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交通部《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2、最新的《汽车租赁服务规范》；

3、《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

4、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5、其它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六、租车流程**

采购单位将租车申请提交到县机管中心统一调度审批→采购单位报采购计划（同时上传县机管中心审批单）→政采云网上服务市场下单→备案并支付。

**七、报价与费用支付**

1、采购单位将根据租赁项目预算情况和有关规定，发布车辆租赁需求。响应方应积极参与，并提供合理报价。

**2、报价：**

（1）报价中包含车辆保险、油（电、气）费、维护、税费、过路（桥）费、停车费等费用，不包含驾驶员食宿费用。服务产生的司机食宿由采购人负责，其中驾驶员食宿费不得超过县级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超时、超程费用另计（在报价明细表中填写）。

**（2）报价为供应商承诺入围时所报的当日挂牌价，报价不得高于给予其他客户公务出行车辆包车的价格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价格。**

**（3）“承诺入围时所报的当日挂牌价×（1-优惠率）”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时租赁服务费和优惠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响应方的优惠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客户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的优惠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率。**

**（4）优惠率是指单程、半日租赁、一日租赁、长途租赁费用、长期租车费用（6个月（含）以上、3年以内）的优惠率**。

**（5）最高限价=“承诺入围时所报的当日挂牌价×（1-优惠率）”。**

**（6）实际结算租赁费=“租赁当日挂牌价×（1-优惠率）”，且实际结算租赁费≤最高限价。**

**七、收费标准及优惠**

1、响应方应依据交通部《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及时通过门店或网站更新发布各类租赁服务价格，并在政采云平台“网上服务市场”及时更新。

2、采购单位将根据租赁项目的预算情况和有关规定，发布车辆租赁需求。响应方应积极参与，并提供合理报价，中标人（成交人）在参与各个租赁项目时，报价不应高于响应时的最高报价。

**八、入围后的要求**

1、入围供应商必须服从县机管中心的统一调度管理，并提供相应服务。对所提供的车辆须全额保险，加装GPS定位、行车记录仪等监管设备，同时指定一名协调人，具体负责入围后相关用车调度事宜。

2、县财政局、县机管中心、县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对入围供应商服务的价格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根据2021-2022年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车租赁的要求，对于服务不到位或不服从调度管理的供应商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部门将责令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监管部门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九、项目有效期**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第四章 协议指引

**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指引**

**编号:AJCN2021-001**

**甲方：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 AJCN2021-001, 标项: )签订本协议。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包括租赁服务及配套的服务支持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采购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的安吉县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采购文件”是指《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承诺入围文件》。

**2.适用范围及时间**

**2.1适用范围:**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2.2时间:**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3.项目承诺**

**3.1. 业务开展范围**

3.1.1甲方确定乙方为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服务企业。乙方可以在其租赁业务合法开展的城市或地区，承接用户汽车租赁服务业务。

3.1.2 乙方应按照服务发生地有关政府规定的《汽车租赁合同》范本和《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相关法律法规与用户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合同可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架协议约定要求。

**3.2. 租赁服务价格(价格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用户进行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时，乙方应以响应承诺的价格最高报价为优惠服务的下限，按照用户需求的方式，通过直接报价、线下询价等方式，提供具体的租赁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乙方的入围最高报价及对应时期的市场价。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租赁费用标准，应按响应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调整租赁价格，并在用户平台维护租赁价格信息。

**3.3.费用结算**

公务出行用车服务结束后，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验收单，打印并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并为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租赁专用发票。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4.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文件、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务车辆租赁服务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 “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4.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3.4.4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4.5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

3.4.6甲方通过车辆租赁查询系统对乙方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业绩自动统计，可以作为下一期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

3.4.7甲方对用户拖欠乙方汽车租赁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4.8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租赁业务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汽车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3.4.9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3.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5.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汽车租赁业务范围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用户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公务车辆租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提供响应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其他服务不应低于安吉县关于租赁的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乙方在安吉县外地区开展汽车租赁的，服务要求应满足所在城市或地区的行业管理规范及相关要求。

**3.5.2乙方的义务**

3.5.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3.5.2.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采购文件、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承诺书》。

3.5.2.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5.2.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的最高报价为最低最高报价，入围价格为最高限价，用户可与乙方进行议价；如果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按照响应承诺的最高报价及时下调政府采购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

3.5.2.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2.6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自保或内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提供保险服务；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按承诺自行承担风险（自保或内保）的险种及保额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3.5.2.7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5.2.8乙方接受并积极参与用户使用直接议价、供应商抽选竞价以及单独采购方式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活动。

3.5.2.9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按要求登录车辆租赁查询系统维护数据、打印验收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用户入账依据。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5）报价真实有效，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用户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规定参与报价；

（6）向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7）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算的能力）；

（8）为用户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9）不做向用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11）告知用户乙方承诺为政府采购租赁车辆提供的保险承担方式、险种及保额，并应在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中写明，告知方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5.2.10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好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单位名称变更；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乙方应保证各经营门店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3.5.2.1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4.违约责任**

4.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集采机构可扣减其10-30分诚信分，并依据入围协议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未按采购结果签订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3）直接议价或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5）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4.3如发现供应商出现4.2情形之一的，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或同级财政部门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采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经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将取消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资格。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3乙方与用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4.4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不可抗力**

5.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5.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协议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争议的解决**

8.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8.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9.协议的终止**

9.1本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成的一切损失。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资格，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价格降低时，未及时书面告知采购单位进行相应价格调整的；

（2）乙方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3）乙方使用无汽车租赁及相关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4）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5）乙方被用户有效投诉违约累计3次（含）以上；

（6）在实地抽查中发现乙方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用户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7）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承诺入围文件提供价格或服务的；

（8）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备案，且已不满足承诺入围文件要求的；

（9）乙方被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0）乙方不积极配合采购机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11）乙方未执行网上竞价成交结果的；

（12）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承诺为用户进行理赔的。

（13）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9.4出现本协议“违约责任”中“取消公务出行用车车辆租赁服务资格”情况的。

**10.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1.权利的保留**

11.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1.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1.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2.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2.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2.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通知**

13.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3.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4.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4.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所有承诺入围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或用户）的为准。

14.4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14.5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受安吉县财政局委托签订本协议，安吉县财政局享有本协议甲方所有权利及义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安吉县商会大厦A座8楼

联系电话：0572-5129121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五章 入围资格审查标准

**一、入围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审查类型**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 1 | **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声明书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一章承诺入围公告“七、承诺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 |  |
| 营业执照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固定营业场所 | 固定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  |
| 拟派总协调人 | 提供符合要求的任命文件及社保证明 |  |
| 报价 | 是否满足要求 |  |
| 相关证书 | 是否符合要求 |  |
| 信用查询记录 | 无不良信用记录 |  |
| 2 | **无效入围条款** | 1. 在资格审查中，入围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响应文件任意一项审查因素不符合要求的； 2. 若响应文件为授权代表签署的，而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提供有效的承诺书的； 4. 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供应商全称的公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入围资格审查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承诺入围公告及附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是否服从机管及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要求；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承诺入围公告及附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二、入围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承诺入围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凡供应商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经入围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响应文件作无效入围处理，予以废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一、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响应方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建议非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2、响应文件（含附件、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审小组将根据响应方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一旦递交后均不退回。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AJCN2021-001 标项 \*

**承**

**诺**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承诺书**

（1）承诺书（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2、响应文件**

（1）响应声明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标项一供应商**自有车辆规模须在10辆（含）以上，**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证明，且提供的服务车辆须为公车公营。

（5）标项二：响应方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营运证》、《市际包车证》或《省际包车证》，且提供的服务车辆须为公车公营。

（6）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正式供应商可直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打印。未成为正式供应商的须承诺在入围公告后3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附件2承诺条款）；

（7）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备案（登记）可租赁的自有车辆汇总表（见附件）、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8）服务方案（含基本服务、售后服务，格式自拟）、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服务网点清单（见附件）；

（9）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2**

**承 诺 书**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CN2021-001）要求，在入围范围内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最高报价不高于给予其他客户公务出行车辆租赁费的价格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最低价格。**

**二、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公务出行车辆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称单位）心的利益，树立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企业良好形象。

四、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入围经营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各单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五、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我公司将设立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柜台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时更新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价格信息；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六、我公司承诺成立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团队，积极参与各种直接报价、线下询价等；在参与各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项目时，合理报价的优惠幅度不应低于响应最高报价；受理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义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公务出行车辆租赁采购单位。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七、我公司7\*24小时服务电话： ，总协调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

八、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采购单位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原则上不在服务前要求采购单位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采购单位协商，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予实施。

九、我公司实行每单一报制度，确保协议期内每项单位公务车辆租赁业务按要求填报验收单（租赁服务结束或期中节点后5个工作日内完整填报完毕）。如有接到有关单位反映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验收单或其他投诉情况，经有关部门查实累计我公司3次（含）以上，我公司同意有关部门取消本项目入围资格。

十、对于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我公司承诺将按采购单位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

十一、我公司：

□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已成为正式供应商。

□响应时未成为正式供应商，承诺在入围公告后3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否则将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十二、我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等内部管理制度。**

**十三、我公司响应车辆实行“公车公营”的模式。**

**十四、我公司具有车辆GPS监控平台、与自身业务规模匹配的软件管理系统。**

**十五、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承诺入围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六、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十七、若入围，我公司承诺同时签订《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否则将自动放弃本项目入围资格。**

十八、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单位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九、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文件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2021年 月 日

**（注： 1.□为 “√”打勾单选项，响应方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附件3-1：**

**AJCN2021-001报价明细表（标项 一 ）**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价格（元） | | 对应车型 | 单程 | 半日租车 | 一日租车 | 超时间或超公里加收 | | 长途租车或一日以上的租车 | | | | | | | | 备注 |
| 2小时/50公里内 | 4小时/80公里内 | 8小时/120公里内 | 超公里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 超时间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 350公里左右一日用车 | 450公里左右一日用车 | 550公里左右一日用车 | 700公里以上 | 一日以上增加/天 | 超公里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 超时间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 长期租车（6个月<含>以上、3年以内） |
| 标项一 | 1.8（含）排量以下，18（含）万以下的小汽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含）排量以下， 30（含）万以下的商务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中包含车辆保险、油（电、气）费、维护、税费、过路（桥）费、停车费等费用，不包含驾驶员食宿费用。服务产生的司机食宿由采购人负责，其中驾驶员食宿费不得超过县级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超时、超程费用另计（在报价承诺表中填写）。

（1）报价为供应商承诺入围时所报的当日挂牌价，报价不得高于给予其他客户公务出行车辆包车的价格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价格。

（2）“承诺入围时所报的当日挂牌价×（1-优惠率）”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时租赁服务费和优惠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响应方的优惠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客户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的优惠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率。

3.最高限价=“承诺入围时所报的当日挂牌价×（1-优惠率）”。

4.实际结算租赁费=“租赁当日挂牌价×（1-优惠率）”，且实际结算租赁费≤最高限价。

5.半日（一日）租车费用结算=半日（一日）租车费用+超时时间\*超时单价+超公里数\*超公里单价。

6.长途租车或一日以上租车费用结算=公里数\*单价+超一日以上天数增加的费用。

7.响应方未提供以上报价表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将不纳入本次的(定点采购)项目。

8.表中车型由供应商根据车辆自行填写并报价（车型需明确座位数），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报价承诺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AJCN2021-001报价明细表（标项 二 ）**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价格（元） | | 对应车型 | 单程 | 半日租车 | 一日租车 | 超时间或超公里加收 | | 长途租车或一日以上的租车 | | | | | | | | 备注 |
| 2小时/50公里内 | 4小时/80公里内 | 8小时/120公里内 | 超公里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 超时间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 350公里左右一日用车 | 450公里左右一日用车 | 550公里左右一日用车 | 700公里以上 | 一日以上增加/天 | 超公里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 超时间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 长期租车（6个月<含>以上、3年以内） |
| 标项二 | 20（含）座以下45（含）万以下的中型客车(含司机) | 20（含）座以下45（含）万以下的普通中型客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20（含）座以下45（含）万以下的中型客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20座以上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司机) | 20座-30座以上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30座-40座以上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40座-50座以上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50-60座以上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60座以上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中包含车辆保险、油（电、气）费、维护、税费、过路（桥）费、停车费等费用，不包含驾驶员食宿费用。服务产生的司机食宿由采购人负责，其中驾驶员食宿费不得超过县级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超时、超程费用另计（在报价承诺表中填写）。

（1）报价为供应商承诺入围时所报的当日挂牌价，报价不得高于给予其他客户公务出行车辆包车的价格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价格。

（2）“承诺入围时所报的当日挂牌价×（1-优惠率）”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时租赁服务费和优惠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响应方的优惠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客户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的优惠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率。

3.最高限价=“承诺入围时所报的当日挂牌价×（1-优惠率）”。

4.实际结算租赁费=“租赁当日挂牌价×（1-优惠率）”，且实际结算租赁费≤最高限价。

5.半日（一日）租车费用结算=半日（一日）租车费用+超时时间\*超时单价+超公里数\*超公里单价。

6.长途租车或一日以上租车费用结算=公里数\*单价+超一日以上天数增加的费用。

7.响应方未提供以上报价表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将不纳入本次的(定点采购)项目。

8.表中车型由供应商根据车辆自行填写并报价（车型需明确座位数），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报价承诺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安吉县单位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需求一览表（参考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车辆厂牌及品牌 | 车辆型号 | 载客数量 | 车辆购置时间限制 | 车辆使用里程数限制 | 燃料类别 | 是否包含油费 | 是否包含劳务费 | 是否包含超时费 | 是否包含超程费 | 车辆保险要求（可以选择按照政府采购承诺执行，用户也可另行提出合理要求） | | 租车数量 | 车辆租用起止日期 | | 租车用途 | 备注 |
| 险种及保额 | 车辆保险承担方式 |
| 1 | 不限 | 不限 | 43 | 5年以内 | 10万公里以内 | 汽油 | 是 | 是 | 是 | 是 | 承运人责任险（每座XX万元）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10 | \*\*年\*\*月\*\*日—  \*\*年\*\*月\*\*日（工作日） | | 通勤 | 购置价格在XX-XX万元之间。 |
| 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每座XX万元）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其他险种及保额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用车时间1 | |  | | 车辆停靠地点 | | |  | | | 租赁项目预算限额 | |  | | | | | |
| 用车时间2 | |  | | 车辆归还时间 | | |  | | | 是否公布预算（建议公布） | |  | | | | | |
| 序号 | | 服务线路 | | | | | | | | | 站点数（班车用） | 座位数 | 乘坐人数 | | 租赁车辆数量 | | |
| 1 | |  | | | | | | | | | 5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指用户在供应商满足投标承诺、框架协议服务约定之上提出的附加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1. 司机要求：例如：年龄22-45周岁、男性、品性端正，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内能保持联络，司机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等； 2. 超时费及超程费；   3.新能源车特殊要求或条件:如可提供充电桩充电等；  4.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实施方式：□直接议价 □二次竞价 □电子反向竞价 □供应商抽选询价 □招标采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注：租赁车辆合计应等于“租车数量”。  采购单位需求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应用于入围后采购单位服务需求。本次响应时，可直接放入参考实例。**

附件3-4：

**安吉县公务出行用车服务验收单（参考格式）**

（暂拟，一式两份，第一联：客户留存 第二联：企业留存）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 验收单编号： | | | |  | | | | |
| 采购单位上级部门 | | |  | | | | |  | |  | | |  | | | 发票编号：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 | 汽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企业内部编号： | | | |  | | | | |
| 服务车辆数量（辆） | | |  | | | | |  | |  | | |  | | | 车辆用途： | | | | 办公/会议/临时出行/通勤 | | | | |
| 车辆租赁费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型 | | 排量（L) | | 载客数 | 租用类别 | | | 起租日期 | 结束日期 | | | 租用周期 | 单价 | | 租赁金额 | | | | | | | |
| 基本费用 | 超程费 | | | 超时费 | | 小计 | 结算价格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 | | | | | | | | | | | | | | | | | 租赁金额合计 | | | | | | |  |
| 保险名称**（与需求一致）** | | | | | 投保类型 | | | | 投保金额 | | | 备注 | | | | | 其他费用合计 | | | | | | | |
| 机动车损失险 | | | |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 |  | | |  | | | | | 燃料消耗费 | |  | | | 司机服务费 | |  |
| 第三者责任险 | | | |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 | 80万元以上 | | |  | | | | | 其他1 | |  | | | 其他2 | |  |
| 盗抢险 | | | |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费用合计 | | | | | | |  |
| 车上人员（驾驶人）责任险 | | | |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 | | | |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计免赔险 | | | |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盖章）： 租赁企业（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注：此表应用于入围后，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租赁需求、实际租赁情况、有关单据等填写该表格。本次响应时，可直接放入参考实例。**

**附件4：**

**响应声明书**

致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AJCN2021-001），为此，我方就本次承诺入围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承诺入围公告及附件，同意承诺入围公告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入围，我方将按承诺入围公告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作为本声明书的附件]。**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商务标正本中有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标书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附件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非在安吉响应方在安吉具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分支机构（提供工商登记或经济合作办登记或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8：**

**标项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复印件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

**标项二：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营运证》、《市际包车证》或《省际包车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9：**

**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正式供应商可直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打印。响应时未成为正式供应商的，须承诺在入围公告后3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附件2承诺条款）**

**附件10：**

**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10-1）、备案（登记）可租赁的自有车辆汇总表（见附件10-2）、主要技术人员（驾驶员）一览表（见附件10-3）。**

**附件10-1：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10-2：备案（登记）可租赁的自有车辆汇总表**

**备案（登记）可租赁的自有车辆汇总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汽车厂牌** | **汽车品牌** | **汽车型号** | **登记车辆数量** | **自主品牌车辆数量** | **新能源车、清洁能源车、非插电混合动力车数量** | **备注（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标项一须同时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

**2、标项二须同时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复印件；**

**3、附后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3：**

**主要技术人员（驾驶员）一览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种** | **技术等级** | **资格证书号**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是否通过国家统一考试**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如有，从业资格证书和资质证书复印件附后。**

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服务方案（含基本服务、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服务网点清单**

**附件11-1：总协调人情况表**

**拟派总协调人情况**

1. **总协调人列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  |

1. **总协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总协调人任命文件**

|  |
| --- |
| **关于 (总协调人姓名) 同志的任命通知**  **经\_\_\_\_\_\_\_\_\_\_\_\_\_\_\_\_\_\_\_研究决定:**  **任命 (总协调人姓名) 同志为 (供应商全称) 关于2021-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CN2021-001）标项 \* 项目的总协调人，全权处理本项目的具体定点项目相关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4）总协调人社保证明（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注：未提供上述（2）、（3）、（4）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附件11-2：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现职位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现工作地点 | 拟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方应根据采购要求，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响应方内部有关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主要协调与联系事务。

（2.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3：服务网点清单**

**服务网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门店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地址** | **业务范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经营地址**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服务响应方案（含基本服务、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附件13：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